

河北工业大学老教授协会章程

(2023年09月16日河北工业大学老教授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北工业大学老教授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是河北省老教授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本章程依据《中国老教授协会章程》和《河北省老教授协会章程》及我协会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协会是本校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上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学者为发挥学术专长，继续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而自愿结成的全校性、多学科、学术性、非营利性组织；从事教育工作、学术研究和智力服务的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组织推动会员发挥智力优势和专业特长，力所能及地为国家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冀”以及河北工业大学双一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做出贡献，弘扬正能量。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河北工业大学党委、行政的领导和河北省老教授协会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办公地点设在河北工业大学离退休工作处办公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根据国家、社会与学校的需要，调动广大老教授、老专家的积极性，组织和发挥其政治优势、专业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为促进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将开展如下活动：

(一) 组织会员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

(二) 接受高等院校和其他单位的聘请，担负讲课、专题讲座、培养青年教师和进行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发展，积极参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培养各类人才；

(三) 发挥多学科优势，组织老专家、老教授积极参与“双创”行动，开展各领域的研究、创新、开发和咨询服务，为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

(四) 开展燕赵文化研究传播，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参与科学知识普及活动，参与学术交流合作、学术研讨、技术考察、科技扶贫、促进科技进步；推动京津冀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五) 参与和推动社会老龄事业的研究和发展，宣传和组织老年人科学养生活动；关心会员身心健康，向校党委和行政反映会员的要求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的“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服务；

(六) 参与组织和推动有利于培育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

(七) 根据业务发展、工作安排需要，适度成立协会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

(八) 争取社会资源，为学校离退休工作提供助力。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采用个人会员制。

第八条 加入本协会的个人会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我校在职或离退休教职工；

(二) 具有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职称，或其他职称系列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

(三) 年龄在 55 岁以上，身体健康，愿意并能够参与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四) 拥护本协会章程，自愿加入本协会；

(五) 申请入会者需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即成为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一) 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参加本协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 享受本会各类服务的优先权；

(四) 有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一) 接受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

(二) 关心本协会建设，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并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三) 维护本协会的社会信誉和合法权益；

(四) 为本协会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并劝告无效，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劝其退会或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执行机构是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会员中经民主协商产生。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协会章程；
- (二) 听取并审议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讨论并决定本协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等。
- (四) 选举理事会。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校离退休党委和工作处同意，报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若干名理事组成，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任期五年；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优良；
- (二) 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成绩显著，在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
- (三) 热爱老教授事业，有奉献精神；
- (四) 社会联系较广，有较强的活动能力。

第十七条 协会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 (二)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全委会，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举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 (三) 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 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
- (五) 决定理事、常务理事的增补、变更；
- (六) 筹备和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七) 根据工作需要和常务理事会提名，决定名誉会长和荣誉理事人选；

(八)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 确定本协会的工作计划，并组织贯彻实施；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四) 根据需要确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或撤销；

(五) 决定副秘书长及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

(六) 领导本协会的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七) 制定本协会的有关规章制度；

(八) 决定与组织召开理事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九) 根据本协会工作需要，决定聘请顾问的名额和人选，指导、协助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常务理事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形成日常工作领导集体，负责协会日常工作中重要事项的及时研究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任职条件是：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清正廉洁，有奉献精神，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热心协会事务，在本协会相关业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三）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会长工作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组织并领导协会创新发展工作，为社会和学校发展作贡献。

（五）负责本会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在会长不能到会或不在现场的情况下，受会长委托，代理会长处理和决定工作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长工作职责：

（一）负责处理协会日常工作事务，组织实施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协会理事会、协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四）制定和执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学校行政预算，并由校离退休工作处拨给的当年活动经费；
-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资助与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对本协会经费的使用，坚持勤俭办事、量入为出、财务公开、有利开展本协会工作的原则，并严格按河北工业大学财务制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用于下列项目：

- （一）为开展本协会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费用和其他必需的开支；
- （二）刊物、资料、书报费用支出；
- （三）专家、学者讲学、咨询的报酬；
- （四）与国内国际有关的社会团体、组织往来活动的经费；
- （五）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必要开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负责解释。